

证券代码：834129

证券简称：软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29	软脑科技	2020年6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0]004025号）确认，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77,433.00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1,054.6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尚余未分配利润581,054.62元，转入下一年度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

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信息披露制度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6月19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82356730，联系人：付歆玮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